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要求，参照《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体例结构，单独设置“公司党组织”一章；修改“总经理”一章标题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劳动人事制度内容，设置“群团组织、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一章。

二是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办发〔2021〕20号）》，明确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明确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明确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三是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明确公司党委、纪委组成和党委的主要职责等事项；对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劳动制度条款的表述进行完善。

四是明确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五是根据现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短期交易、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公司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表决权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关联决议披露要求、董事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异议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监事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异议权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是对《公司章程》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 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 监事会 党、工、团组织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通知与公告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党组织 董事会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群团组织、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通知与公告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附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委员会，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股票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p>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p>		<p>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u></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担保事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u></p>
<p>第四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p>	<p>第四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p> <p><u>发生前款第(一)、(二)项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程序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第七十七条</p>	<p>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四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p>	<p>第五十四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上海</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第五十八条（一）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第五十八条（一）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第五十九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六十条	<p>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第六十条	<p>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第六十二条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第六十二条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p>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p>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u>代理投票委托书</u>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u>授权委托书</u>；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授权委托书</u>。</p>
第七十二条	<p>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第七十二条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第七十六条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	删除
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u>(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五) 发行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七) 公司提供担保，但不包括在一年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u>(九)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十) 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一百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p>	第九十八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p>

	<p>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u> <u>（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u> <u>（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u> <u>（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u></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u>就任时间在后</u>立即就任。</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后，新任董事、监事立即就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根据需要适时增设负责党建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零四条</p>	<p><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公司党委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党龄一般不少于 5 年。</u>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若干名，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至 2 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u></p>

<p>第一百九十条</p>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u>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二）<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u></p> <p>（三）<u>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四）<u>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五）<u>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六）<u>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p> <p>（七）<u>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p><u>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u></p>
<p>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〇九条（四）</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p>	<p>第一百零九条（四）</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u></p>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u>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 忠实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聘任 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u>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u>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聘任 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u>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u>
第一百二十条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第一百二十条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p>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p>		<p>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u>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p> <p><u>（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u></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u></p>

	<p>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集投票权；</u></p> <p><u>(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第一款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前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	删除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公司风险投资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其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净资产的 10%；</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p> <p>(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八)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二十) 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限额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找一下该条的出处）；</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p> <p>……</p> <p><u>第三款删除</u></p>
--	--	--

	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三十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的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 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包括年度预算内和年度预算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五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十日 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款删除
第一百三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十八条第一款	方式为：书面；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条第一款	为：书面；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 <u>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u>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签署表决票及书面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u>非现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人员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达所有参会董事，由参会董事签署后送达公司备存。</u>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逐步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五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p>十四条</p>	<p>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条</p>	<p>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u>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应低于</u>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u>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以契约为核心的权责体系、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和聘任退出机制，实现任期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常态化、契约目标更具科学性和挑战性、薪酬兑现更加强激励和硬约束、岗位退出更为坚决和刚性，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本章程<u>第一百零五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u>第一百零七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八条（四）～（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本章程<u>第一百零六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u>第一百零八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九条第（四）、第（五）、第（六）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u>董事</u>以外其他<u>职务</u>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u>董事、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职务</u>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u>董事会决议</u>、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u>制订</u>公司的具体规章； ……</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u>制定</u>公司的具体规章； ……</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u></p>

	当承担赔偿责任。		<u>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其未指定监事代理主持时， 则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 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 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其未指定监事代理主持时， 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 半数以上 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建立共青团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组织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依照《工会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公司建立共青团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公司工会组织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依照《工会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公司应当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 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报刊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及/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u>《证券日报》</u> 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u>《证券日报》</u> 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u>《证券日报》</u> 及/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二）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劳动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程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 ”、“ 多于 ”、“ 高于 ”不含本数。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体例结构为总则、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共6个章节，并相应调整部分条款的位置和序号或合并条款。

二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三是提供公司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

四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权、提案应符合的条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延期或取消、出席股东大会的证明文件、关联事项表决程序、选举监事、修改提案、表决方式、计票与监票、会议记录、连续举行会议要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决议的撤销程序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五是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删除与《公司章程》重复或矛盾的条款。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总则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节 会议通知 第四节 会议登记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节 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总则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召开 附则

第四章	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节 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第十节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首部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讨论会议通知列明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u>(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时;</u>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百分之十 (不含投票权代理)
第八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权代理)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合法执业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第六条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u></p> <p><u>(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u>(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p>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第四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删除

	<p>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五条所列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条</p>	<p>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程序授权如下：</p>	<p>第七条</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就以下决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p> <p><u>（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等）；</u></p> <p><u>（二）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资管计划、基金投资等）；</u></p> <p><u>（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p> <p><u>（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p> <p><u>（五）租入或租出资产；</u></p> <p><u>（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p>

		<p>(七) <u>赠与或受赠资产</u>； (八) <u>债权、债务重组</u>； (九) <u>签订许可使用协议</u>； (十) <u>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u>； (十一) <u>放弃权利</u>（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u>关联交易</u>； (十三) <u>银行信贷融资</u>； (十四) <u>资产减值</u>（含应收款项信用预计损失）和<u>固定资产报废</u>； (十五) <u>市场化债转股等金融混合权益工具实施方案及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发行方案</u>； (十六) <u>金融衍生品业务</u>（包括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等）； (十七) <u>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u>； (十八) <u>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u>。 以上事项单独或合称为“<u>决策事项</u>”。</p>
<p>第 五 条 (一) 投资 (二) 1、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四) 2、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3、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前述风险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时，须按照以下标准判断（以下简称“判断标准”）： (1) 总资产比率：以收购、出售资产</p>	<p>第八条</p>	<p>公司进行决策事项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八）项时，按照下列任一标准判断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满足绝对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下列任一标准判断比例低于 30%或不满足绝对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 (1) <u>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u>； (2) <u>交易标的</u>（如股权）<u>涉及的资产净额</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3) <u>交易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4) <u>交易产生的利润</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u>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5) <u>交易标的</u>（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u>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的总额(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p> <p>(2)收购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p> <p>(3)出售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p> <p>(4)交易金额比率：以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p> <p>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占 3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批。</p> <p>2、公司如需对其固定资产做资产出售之外的其他方式的处置时(包括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的固定资产总价值的 2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2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p> <p>(四)其他重大事项</p> <p>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其涉及金额或其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超过 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p>		<p><u>(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的规定。</u></p> <p><u>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款规定。</u></p>
/	/	第九条	<p><u>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p>

		<p>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且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或对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u></p>
<p>第五条第（三）款</p>	<p>（三）对外担保方面</p> <p>1、对外担保原则</p> <p>（1）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如需对其持股比例在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则需符合下列条件：</p> <p>1) 公司应按持股比例与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p> <p>2)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专项报告。</p> <p>（2）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2、对外担保程序</p> <p>在符合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则下，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十条</p> <p><u>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明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u></p> <p><u>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人以外的其他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u></p> <p><u>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p> <p><u>公司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u></p>

	<p>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继续提供的任何担保均由股东大会审批。</p>		<p><u>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p>第十一条</p>	<p><u>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u>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 <u>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按前款规定执行：</u> <u>（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u> <u>（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u> <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p>
		<p>第十二条</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u> <u>（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 <u>（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 <u>（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u></p>

			<p>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u>（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u></p> <p><u>（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u>（六）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p> <p><u>（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第十三条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第十四条	<p>公司进行银行信贷融资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额度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p>
/	/	第十五条	<p>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	/	第十六条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第八条任一标准判断比例达到30%以上且满足绝对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第八条任一标准判断比例低于30%或不满足绝对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p> <p>公司已经按照本规则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应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第十七条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p>

			<u>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五条第（五）款	对上述所列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判断 ，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对上述所列公司 决策事项 ，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则应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六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第九条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第五条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内容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u> <u>（一）不得增加新的内容或提案，否则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就新的内容或提案重新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地点。</u>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四十四条</p>	<p>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p>	<p>第二十七条</p>	<p><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五条</p>	<p>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p>	<p>第二十八条</p>	<p>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u>（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u> （二）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p>
<p>第四十六条</p>	<p>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或召集人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审核后公告：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p>	<p>第二十九条</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 <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p>

	<p>事项。</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或召集人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四十七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对被提名人资格持有异议的，该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三十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布有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	/	删除
第五十条	对于本规则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删除
第五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删除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董事会或其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条	他召集人负责发出。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在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 、 <u>《中国证券报》</u> 、 <u>《上海证券报》</u> 、 <u>《证券日报》</u> 及/或 <u>《证券时报》</u> 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	第三十六条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p>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三十七条	<p><u>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u></p> <p><u>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p>
第二十四条	<p>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三十八条	<p><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二十五条	<p>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第三十九条	<p>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第二十六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第四十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	/	第四十一条	<p><u>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u></p>
第三十八条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p> <p>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p>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p> <p>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p>
第三十九条	<p>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p>	第四十三条	<p>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p>

	<p>(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p> <p>(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p> <p>(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p> <p>(四) 登记新议案(如有)。</p>		<p>(一) 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p> <p>(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p> <p>(三) 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p>
第四十条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p> <p>(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p> <p>(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p>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删除
第四十二条	<p>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p> <p>(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p> <p>(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p>

	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u>公司</u> 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则上应当 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 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 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删除
第二十一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	/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u>
/	/	第六十二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删除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三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删除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六十三条	<p><u>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u></p>

			<p><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四十八条</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选举董事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p> <p>（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p>	<p>第六十四条</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u>监事</u>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u>或两名以上的监事</u>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选举董事、<u>监事</u>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u>监事</u>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u>或监事</u>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总人数之积。</p> <p>（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u>监事</u>时，应对董事候选人<u>或监事候选人</u>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u>或监事候选人</u>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董事候选人<u>或监事候选人</u>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u>或中选监事</u></p>

	<p>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p> <p>(五)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p><u>候选人</u>。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u>或监事候选人</u>人数超过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u>或监事</u>(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u>或应选监事</u>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u>或监事</u>不足应选董事人数<u>或应选监事</u>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u>或监事候选人</u>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为止。</p> <p>(五)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u>或监事</u>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u>或应选监事</u>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第七十四条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第六十五条	<p><u>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u>应当按</u>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u>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u></p>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在自该次股东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	删除
第七十六条	<p>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或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p>	/	删除
/	/	第六十六条	<p><u>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p>
/	/	第六十七条	<p><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u></p>

			<u>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第七十七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八条	<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u>
第七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负责监票和计票，并由清点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第六十九条	<u>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u>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 <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	/	第七十三条	<u>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u> <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	第七十六条	<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u> <u>（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 <u>（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u>（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

	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u>(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p> <p><u>(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u></p> <p><u>(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p> <p><u>(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p> <p><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p>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二十年。		
/	/	第七十七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
/	/	第七十八条	<u>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u>
/	/	第七十九条	<u>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
/	/	第八十条	<p><u>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u>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p>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 以内 ”，都含本数；“超过”、“ 不满 ”、“ 以外 ”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 相悖时，应按 以上 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 相悖时，应按 前述 法律、法规、 章程 执行。

注：原第三章第六节“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内容在本次修订中删除，因其内容或与现有《公司章程》或本规则条款重合，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已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调整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体例结构为总则、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附则共5个章节，并相应调整部分条款的位置和序号或合并条款。

二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明确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的决策事项和权限。

三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文件，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董事出席会议的要求、统计表决结果的监督、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是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删除与《公司章程》重复或矛盾的条款。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总则 董事会的职权及授权事项 董事长的职权 独立董事的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及其召开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会议通知 委托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议案的审议 表决 会议记录和决议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总则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	第一条	<u>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u>

	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u>式和决策程序，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促使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上市规则》</u> ”）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 ”） <u>《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u> （以下简称“ <u>《股东大会事规则》</u> ”），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第六条	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删除
第七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 <u>适用的</u> 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 <u>适用的</u> 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 <u>《股东大会事规则》</u> 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七条第二款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 <u>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审批公司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授予公司董事长，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以书面方式授权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该权限。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u> <u>（一）投资</u> 1、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2、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	第六条第二款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 <u>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以下决策事项进行授权：</u> <u>（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增资，以及子公司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 <u>（二）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 亿元的非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 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总经理审批。</u> <u>（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煤燃气供冷供热，热（冷）网）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u>

<p>职能部门提出并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董事会。</p> <p>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p> <p>3、公司拟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确实效益好，回收快的，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4、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前述风险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 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p> <p>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设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权限的判断标准，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任一判断标准计算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 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2、就公司单项固定资产购买、出售，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单项固定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报废单项固定资产购买、出售，价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p>	<p>投资总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p> <p><u>（四）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包括多能协同供应、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储能项目、绿电交通项目、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供冷供热，主业相关环保项目，主业密切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在 1 亿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u></p> <p><u>（五）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煤燃气供冷供热，热（冷）网）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且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六）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互补、氢能、储能、配电网、绿电交通、能源互联网；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u></p> <p><u>（七）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八）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且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创新示范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小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u></p>
---	---

	<p>由董事会会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授予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就公司坏帐处置，拟处置的坏帐价值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拟处置的坏帐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会议决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审批。</p> <p>（三）对外担保</p> <p>公司需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原则前提下，单项担保金额或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经营开支</p> <p>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p> <p>（五）银行信贷</p> <p>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于 10%的调整；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p> <p>2、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在总体授信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p> <p>（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p>	<p>项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p> <p><u>（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u></p> <p><u>（十二）公司参股投资及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在 1 亿元以下，以及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下，以及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十三）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分别审批。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十四）公司对外股权转让，单项交易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u></p> <p><u>（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u></p> <p><u>（十七）公司在内部调整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由董事长审批。</u></p> <p><u>（十八）公司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资产报废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十九）公司资产减值（含应收款项信用预计损失），年度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二十）公司银行信贷融资，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u></p>
--	---	---

	<p>1、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股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p> <p>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p> <p>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p> <p>4、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p> <p>（七）其他重大事项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资产抵押事项），其涉及金额或其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按前述所列判断标准计算超过 3%、且在 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3%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p> <p>（八）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做出授权的，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p>	<p>于 10%的调整，由董事长审批；<u>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u></p> <p><u>（二十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委托贷款由总经理审批；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委托贷款，根据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u></p> <p><u>（二十二）公司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等金融混合权益工具实施方案，单项金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金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二十三）公司参与外部基金、财务性基金出资，参与出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在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参与出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u></p> <p><u>（二十四）公司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的单项金额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u></p> <p><u>（二十五）公司对外赠与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内，单项捐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调增年度捐赠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u></p> <p><u>（二十六）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理负责组织实施。</u></p> <p><u>（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u> 1、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请</p>
--	---	---

		<p><u>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股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u></p> <p><u>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u></p> <p><u>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u></p> <p><u>4、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u></p> <p><u>（二十八）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人员编制；新设子、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编制。</u></p> <p><u>（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清单授予的职权。</u></p> <p><u>（三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对上述所列事项范围内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u></p>
<p>第八条</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生效。</p>	<p>第七条</p> <p><u>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u></p> <p><u>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u></p> <p><u>除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评估，</u></p>

			<p><u>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p><u>董事会</u>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p> <p>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p>	<p>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p> <p>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2、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p> <p>3、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4、本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职权；</p>	<p>/</p>	<p>删除</p>

	5、董事会特别授予的其他职权。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删除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 应在 五个工作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 临时董 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 应当在 五个工作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 董事会临 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 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九条第二 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 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四十五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 条 第二十六 条 第二十八 条 第二十九 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一)董事或独立董事; (二)公司总经理; (三)监事会;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	删除
第二十六 条	议案 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提案 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 条	议案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九 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 议案 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 提案 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

	<p>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p> <p>(一)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p> <p>(二) 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p> <p>(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p>		<p>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p> <p>(一) 提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p> <p>(二) 提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p> <p>(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p>
第三十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提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三十三条	<p>通知送达的受送达人为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p> <p>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董事会秘书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p>	第二十七条	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董事会秘书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二条	<p>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其内容如下:</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第二十八条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二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三十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三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能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p>	第三十一条	<p><u>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p> <p><u>委托书应当载明：</u></p>
第三十八条	<p>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u>身份证号码</u>；</p> <p>(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u>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u></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第三十七条	<p>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p>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第三十六条	<p><u>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u></p>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u>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u>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指定定期会议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指定临时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可以口头作出；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应以书面作出。	/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八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审议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u>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u>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u>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u>

第五十三条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可应董事、 独立董事 要求进行说明外,不应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 人员 可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外,不应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删除
第五十七条	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与会董事应当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的 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方式。但如非现场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则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	删除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 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 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 表决结果 ,董事会秘书在 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 第六十二条 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 第四十一条 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 董事

	<p>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应当取得更多非关联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第六十四条	会议原则上不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表决。但经过本规则程序通过的议题，可以表决。	/	删除
第六十五条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转增股本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

	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u>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转增股本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u>
第七十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 提案 是否获得通过。
第七十一条	<p>通讯表决</p> <p>（一）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p> <p>（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决定。各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秘书通过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p> <p>（四）表决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p> <p>（五）提案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p> <p>（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独立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第五十五条	<p>通讯表决</p> <p>（一）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二）需通讯表决的提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p> <p>（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决定。各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秘书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p> <p>（四）表决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p> <p>（五）提案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全体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p> <p>（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独立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第七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记录内容包括：</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p>	第五十八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记录内容包括：</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六条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		
第七十八条	<p>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第六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第七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p> <p>(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的表决结果；</p> <p>(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p> <p>(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第六十二条	<p>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p> <p>(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p> <p>(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提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提案的表决结果；</p> <p>(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应单项说明；</p> <p>(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定，由

	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 记录和服务人员等 对会议文件、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会议决议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报送监事会备案。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报送监事会备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八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对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提案征集、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出席人数、形成决议、会议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二是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u>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u> 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

	<p>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第十一条	<p>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监事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第九条	<p><u>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u> <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u></p>
第十六条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第十七条	<p>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p>	第十条	<p><u>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u></p>
第十八条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p>		<p><u>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u></p> <p><u>书面送达的受送达人为各监事和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u></p> <p><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u></p>
第十三条	<p>书面送达的受送达人为各监事和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p>		
第十九条	<p>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p>	第十一条	<p>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p>
第二十条	<p>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送出的，由</p>	第十二条	<p>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送出的，由被</p>

	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信函、电报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时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信函、电报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时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十三条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九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 传真 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 以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发送至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 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 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和书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

	<p>面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第二十三条	<p>通讯表决</p> <p>（一）对应由监事会决定的事宜，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p> <p>（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各监事在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通过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p> <p>（四）表决结束后，监事会主席应指定专人立即制作监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p> <p>（五）提案人和监事会主席应保证全体监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p> <p>（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监事未能达到本规则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监事会主席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第十九条	<p>通讯表决</p> <p>（一）对应由监事会决定的事宜，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p> <p>（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p> <p>（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u>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u>，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各监事在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通过通信、传真、<u>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u>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p> <p>（四）表决结束后，监事会主席应指定专人立即制作监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p> <p>（五）提案人和监事会主席应保证全体监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p> <p>（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监事未能达到本规则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监事会主席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第二十四条	<p>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p>	第二十条	<p><u>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u></p>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负责现场会议记录、收集各方面意见，提交监事会主席，以改进监事会工作、监事会主席布置的其他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p>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p><u>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u></p>

	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会议纪要 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 会议纪要 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 有 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会议纪要 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條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 既 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 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五、《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修订内容，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章节名称调整为总则、总经理的职权、权限、总经理办公会和附则。

二是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

三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公司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会务工作负责部门、议题报送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是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 职责 、权限 总经理 办公会议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 的职权 、权限 总经理 办公会 附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

	<p>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p>		<p>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p>
<p>第七条</p>	<p>总经理享有的职权如下：</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p>	<p><u>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u></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条第一款</p>	<p>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经营开支、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就该等权限的行使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总经理需向董事长报告，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一）投资</p> <p>1、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进行审批。</p> <p>2、就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对风险投资进行审批。</p> <p>（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p> <p>1、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p>	<p>第八条</p>	<p>在符合《公司章程》、<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规定的前提下，<u>总经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事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u></p> <p><u>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中的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日常交易及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事项按照经理层管理执行事项清单的权限范围，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审批权。</u></p>

<p>设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权限的判断标准，就公司对按前述任一标准计算在 5% 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行为进行审批。</p> <p>2、就公司单项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处置，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单项固定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对闲置资产及非正常使用未到使用年限的报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单项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三）经营开支</p> <p>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在董事会审定的经营开支计划范围内，就具体经营项目，由总经理审批。</p> <p>（四）银行信贷</p> <p>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长期贷款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长期贷款合同。</p> <p>2、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及公司总体授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p> <p>3、经董事长特别授权，总经理可以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长期贷款合同或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p> <p>（五）其他重大事项</p> <p>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 3% 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p>		
---	--	--

	<p>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p>	<p>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p>	<p>第九条</p>	<p>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按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及授权事项决策权、审批权时，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p>
<p>第十条第二款</p>	<p>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p> <p>（一）定期业务报告包括中期业务报告和年度业务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并将以上业务报告抄报公司监事会。</p> <p>（二）临时业务报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p>	<p>第十一条第二款</p>	<p>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工作报告和临时工作报告：</p> <p>（一）定期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和半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工作报告。</p> <p>（二）临时工作报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p>
<p>第十一条</p>	<p>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p>	<p>第十二条</p>	<p>总经理办公会是认真履行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充分发挥经营层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p>
<p>第十二条</p>	<p>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经总经理同意，其他人员可以出席会议。</p>	<p>第十三条</p>	<p>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除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外，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条</p>	<p>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第一个工作周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p>	<p>第十四条</p>	<p>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上旬召开，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p>

	的副总经理请假。		的副总经理 <u>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请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 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删除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 总经理工作部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 2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 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 3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 2 天向总经理工作部申报，由 总经理工作部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 。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 议题提交部门 应于会议前 5 天， 将议题内容及相关支撑材料 ，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 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 ，由 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 汇总后提交 总经理最终审定 。
第十七条	重要 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七条	重要 议题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一) 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 (二) 传达、制订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四) 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五)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八)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十) 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十一) 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十二) 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u>(一)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上海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决定、要求和工作部署。重点学习并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文件和政策；</u> <u>(二) 研究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决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专题会议定事项；研究落实监事会有关要求；</u> <u>(三) 听取公司重点任务进度、安全环保、综合计划、总体经营等方面的汇报；检查上月总经理办公会布置工作的落实情况；</u> <u>(四) 研究各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部署当月重点工作；</u> <u>(五) 研究《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公司管理执行事项清单》中明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决策事项。</u> <u>上述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向董事会报请事项，原则上由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不再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重复研究。</u> <u>(六)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分管范围内的其他事项，总经理也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研究部署。</u>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 总经理工作部 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 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 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二十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 总经理工作部 负责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 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 负责收回。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 议事规则 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 细则 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